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徵才公告

一、出缺職務：

- (一) 職稱：幹事(身心障礙職缺)(預估缺，預計110年12月7日後出缺)
- (二) 職系：綜合行政。
- (三) 職務列等：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 (四) 缺額：1名。
- (五) 辦公地點：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臺中市大甲區育英路186號)

二、公告日期：110 年 10 月 19 日至 110 年 10 月 25 日

三、工作項目：

- (一) 處理學務處生教組各項資料填造、整理及保管。
- (二) 辦理學生遲到、出缺曠、獎懲、請假等事宜。
- (三) 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教育儲蓄戶等急難救助業務。
- (四) 協助辦理學務處各組工作。
-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所需資格條件：

- (一) **本職缺需具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 大專以上學歷且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5職等以上，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
- (三)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四)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 無特考特用及其他限制調任情事者(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
- (六) 熟諳電腦網路應用、WORD、EXCEL 操作等文書資料處理能力及經驗者尤佳、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之英語測驗者尤佳。
- (七) 對學校工作具服務熱忱、具溝通協調能力、對待師生有耐心、注重行政倫理，能配合本校執行職務及業務調整者。

五、報名方式：

採線上應徵，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請於**110年10月25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進入「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功能鍵，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後(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點選「應徵職缺」，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予徵才機關調閱。並將下列應檢具資料「依序掃描合併」成一份 PDF 檔案後上傳：

- (一)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須於有效期內)。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有與證件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者，請另附戶籍謄本佐證之)。
- (三) 現職派令、銓敘審定函。
- (四)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 (五) 考試及格證書。
- (六)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七) 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請於本校校網公告下載)。
- (八) 語言檢定證書、採購證照或其他專業證照(無則免附)。
- (九) 注意事項：第(一)至(八)項報名文件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 (十) 報名相關切結書等表件，置於本校校網首頁(<https://tjjh.tc.edu.tw/>)→最新公

告，請自行下載簽名。

六、其他：

- (一)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將另行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 (二) 本案除正取名額1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2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時或成績未達70分者，本校得予從缺。
- (三) 本職缺為預估缺，預計110年12月7日後出缺。
- (四)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者，撤銷派令。
- (五)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 聯絡人：臺中市立大甲國中人事室04-26872564#171楊小姐或#170林小姐。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貴校幹事甄選，已詳閱公告內容，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 壹、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之情事，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所附證件均屬真實，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如有虛偽欺矇情事，願接受法律處罰，所具切結事實。
- 貳、本人報名時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經辦理甄選學校審核若有缺漏或不齊情事，致不符甄選資格而不得參加面試時，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為應徵臺中市立大甲國
民中學幹事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
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